

蘇聯工會工作者手冊

國家社會保險



工人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蘇聯工會工作者手冊之一，彙集了蘇聯黨、政府和工會有關社會保險問題的重要決議和規定，可供我國研究勞動保險工作的同志們參考。

〔1316〕本書字數：103,000字

國家社會保險·蘇聯工會工作者手冊之一·

譯 者 中華全國總工會俄文翻譯室

出版者 工 人 出 版 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三十號

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 工人日報社印刷廠

1—12,086

一九五四年五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五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定價 四千五百元

AG 62/15

目 錄

關於社會保險的規定	1
聯共（布）中央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決議摘錄	1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勞動法典摘錄	1
工會在國家社會保險方面的工作組織	4
關於產業工會和地方工會在社會保險方面的職權的 規定	4
關於將職工養老金和殘廢金的核准工作移交社會保障 機關的決定	7
關於改進工會在組織職工醫療和休息方面的工作的 規定	7
關於醫療工作的狀況和進一步減少職工暫時喪失勞動 力現象的辦法	10
關於改進工會在國家社會保險方面的羣衆工作的規定	13
關於工會濫用國家社會保險經費的問題	17
工會機關中的保險醫生工作條例	22
暫時喪失勞動力補助費	24
關於暫時喪失勞動力補助費的數額的規定	24
關於煤礦工業和礦井建築業的井下工人、領導人員和 工程技術人員的優惠待遇的規定	26
關於整頓勞動紀律、改進國家社會保險實際工作和消	

除社會保險事業中濫用經費現象的辦法·····	27
關於暫時喪失勞動力補助費的計算辦法·····	28
暫時喪失勞動力補助費條例·····	28
關於政府各部（署）警衛人員享受國家社會保險待遇 的規定·····	43
核准與發給職工國家社會保險補助費暫行辦法摘錄·····	44
關於社會保險補助費、殘廢金、養老金、撫卹金的核 准問題的爭議不歸法院處理的決定·····	47
發給被保險人疾病證明書的辦法·····	48
關於暫時喪失勞動力補助費的發給的規定·····	55
關於根據蘇聯人民委員會、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 決議第十一條的規定不需支付補助費的疾病證明書 的統計辦法·····	55
關於赴療養院、天然療養地療養的假期的規定·····	56
關於赴療養院、天然療養地療養的假期的規定·····	57
關於加強對疾病證明書發給的監督的規定·····	62
關於職工繳納療養券、業餘療養券和休養券部分價款 的辦法·····	63
生育補助費·····	65
關於懷孕和生育假期的規定·····	65
核准與付給孕婦、多子女母親和單身母親國家補助費 以及給予優惠待遇的辦法摘錄·····	65
暫時喪失勞動力補助費條例摘錄·····	66
生育嬰兒補助費·····	68
生育嬰兒補助費條例摘錄·····	68
生育嬰兒補助費付給辦法·····	75
殘廢金、養老金、撫卹金·····	76
關於整頓勞動紀律、改進國家社會保險的實際工作和	

消除社會保險事業中濫用經費現象的措施·····	76
關於照發回廠生產的養老人和殘廢者以養老金和殘廢 金的規定·····	78
關於在職殘廢金和養老金的支付辦法·····	78
關於三等殘廢金付給辦法的修改·····	79
關於“由社會保障機關付給三等殘廢以殘廢金的辦法” 的批准·····	79
關於由社會保障機關付給三等殘廢以殘廢金的辦法的 指令·····	80
關於照發因糧價少許上漲而規定的殘廢金、養老金加 成的決定·····	82
關於改善殘廢金、喪失供養人撫卹金和養老金待遇的 辦法·····	82
社會保險制度之殘廢待遇與喪失供養人待遇的辦法 摘錄·····	86
社會保險制度之養老待遇辦法摘錄·····	103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社會保障人民委員 部關於社會保障機關核准與支付社會保險殘廢金、 養老金的辦法摘錄·····	105
醫務勞動鑑定委員會組織條例·····	109
喪葬補助費·····	115
喪葬補助費條例·····	115
連續工齡·····	120
關於企業、機關、團體的行政對國家社會保險補助費 支付的正確性應負的責任的規定·····	120
關於企業、機關、團體的行政對國家社會保險補助費 支付的正確性應負的責任的規定·····	120
關於核准暫時喪失勞動力補助費、殘廢金、養老金時 連續工齡的計算辦法·····	122

關於由生產合作社系統調至國家工業企業中的職工的 連續工齡計算辦法.....	123
關於敝佔區職工的連續工齡的規定.....	124
關於在紅軍和海軍中服役期間計入一般工齡和連續工 齡的規定.....	124
關於畢業於工藝學校、鐵路學校、工廠藝徒學校的工人 的勞動手摺之填寫和學習期間計入連續工齡的規定.....	125
關於停止因曠工而被判處矯正勞動者的連續工齡和取 消其領取暫時喪失勞動力補助費權利的規定.....	125
關於生育補助費的規定.....	125
關於恢復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 頒佈“戰勝希特勒德國大赦令”以前因曠工而被判處 矯正勞動者的連續工齡的規定.....	126
社會保險金	127
關於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決議 規定的保險金比率的施行和按照此種比率徵收保險 金的辦法.....	127
社會保險金繳納辦法.....	129
關於屬於國家和地方政府預算的機關自一九三四年一 月一日起繳納保險金的辦法.....	131
關於產業工會保險基金會在徵收社會保險金 方面的 工作.....	133
關於對獎金徵收保險金的決定.....	141
關於對逾期繳納保險金者課以滯帶金的數額的規定.....	142
關於加強監督企業、機關和團體按時向國庫繳納稅款、 職工認購的公債的扣款、社會保險金的決定.....	142
關於社會保險經費收支辦法的規定.....	144
關於企業、機關提交社會保險結算報告書的規定.....	145
關於鄉村蘇維埃、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及某些市勞動者 代表蘇維埃提交國家社會保險結算報告書的規定.....	147

關於社會保險的規定

聯共(布)中央一九二九年九月 二十八日的決議摘錄

蘇聯的社會保險包括物質與文化生活最重要的方面，它是工人階級在十月革命勝利中所獲得的主要成就之一。由於國民經濟的蓬勃發展和國家工業化的迅速前進，社會保險已成為改善工人階級物質與文化生活狀況的最重要的因素。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 共和國勞動法典摘錄

第十七節 社會保險

第一七五條 社會保險對於一切僱傭勞動者，不問其係在國營的、公營的、合作社的、租讓的、租借的、公私合營的或私營的企業中工作，在機關或農場內工作，抑或受僱於私人，也不問其工作的性質與久暫及工資支付的方法，均適用之。

第一七六條 社會保險包括下列各項：

- 一、給予醫藥上的幫助；
- 二、對暫時喪失勞動力者（如疾病、受傷、檢疫期間、懷孕、生育、看護患病家屬）給予補助金；
- 三、發給額外補助金（嬰兒餵養費，購買照顧病人的物品，喪葬費）；
- 四、……
- 五、發給殘廢金；
- 六、發給養老金；
- 七、發給受僱人家屬因喪失（死亡或失蹤）供養人的卹金。

附註：上述各項保險待遇的核准、發放、停發、取消的辦法和條件，各種工種的工齡、年齡的確定，保險待遇的種類和標準的確定，以及財產狀況的核算辦法，均由蘇聯立法規定之（此係第一七六條的附註。原文載“蘇俄法令彙編”，一九三〇年第三十七號，第四六七篇）。

第一七七條 為實行社會保險，規定按照工資支出總額的百分比繳納保險金。保險金的數額●，按工作的危險和危害健康的程度以及勞動者的類別而不同，由蘇聯立法規定之。

附註：保險基金必須用於工人和職員保險方面的開支，不得移作其他任何用途（原文載“蘇俄法令彙編”，一九三〇年第三十七號，第四六七篇）。

第一七八條 保險金由企業、機關、農場或使用僱傭勞動的私人繳納之，不得向被保險者徵收或從其工資中扣除。

第一七九條 企業、機關、農場及私人不繳納應繳的保險金時（見第一七八條），受僱人毫不喪失本勞動法典第一七

● 現在保險金的數額，各產業工會均有不同的規定。

六條所規定的受領一切補助金的權利（原文載“蘇俄法令彙編”，一九三〇年第三十七號，第四六七篇）。

第一八〇條 凡違反本法典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的社會保險規則者，應依刑法有關條款的規定負刑事責任（原文載“蘇俄法令彙編”，一九三〇年第三十七號，第四六七篇）。

工會在國家社會保險方面的工作組織

關於產業工會和地方工會在社會 保險方面的職權的規定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日的決議

爲了執行蘇聯人民委員會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一九三三年九月十日的決議，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規定工廠（機關）委員會、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及其各地機關、地方工會聯合會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在社會保險方面的基本職責如下：

一、工廠（機關）委員會負責進行下列工作：

1. 決定被保險者領取補助費的權利，並根據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對各類職工（是否突擊隊員，一般工齡、工會會齡、本企業工齡的長短）規定的補助費標準，確定暫時喪失勞動力的補助費、生育補助費和嬰兒餵養費的數額，對跳廠分子與怠惰分子取消其領取補助費的權利；
2. 監督企業和機關正確地支付補助費；
3. 檢查暫時喪失勞動力者的假期是否批准得正確並揭發

裝病分子；

4. 購買並發給療養券和休養券；

5. 參加治療伙食的組織工作，並根據醫生的證明，發給病人治療伙食券；

6. 參加託兒所、幼兒園與兒童遊戲場的組織工作，並送被保險者的子女入託兒所等兒童機構；

7. 檢查是否根據醫務勞動鑑定委員會的決定將殘廢者和暫時喪失勞動力者調到較輕的工作崗位上；

8. 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證按時收齊保險金，並檢查保險金使用得是否適當；

9. 編製預算，並提交產業工會共和國、邊區、省分會●批准，在沒有上述分會的情況下，則提交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批准。

二、產業工會共和國、邊區、省、區分會負責下列工作：

1. 領導工廠（機關）委員會的全部社會保險工作，檢查它們對被保險者服務的情形；

2. 批准工廠（機關）委員會的社會保險預算；

3. 徵集保險金……

爲了進行社會保險工作，在產業工會共和國、邊區、省分會之下，設立社會保險基金處●。

三、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負責下列工作：

1. 領導產業工會共和國、邊區、省、區分會●以及工廠

● 現在稱爲工會委員會。

● 現在在產業工會省委員會之下設社會保險工作委員會。

● 同註一。

(機關)委員會的社會保險工作，並監督這一工作的進行；

2. 編製社會保險預算並提交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審查；

3. 批准產業工會共和國、邊區、省、區分會的社會保險預算；

5. 修建並管理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直轄的療養院和休養所；

6. 監督有關的工業部門按時繳齊保險金；

7. 制定降低患病率的措施。

六、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負責下列工作：

1. 領導和監督各產業工會及其聯合機關的社會保險工作；

2. 編製蘇聯社會保險總預算，並提交蘇聯人民委員會批准。總預算中包括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以及地方工會共和國、邊區、省聯合會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的社會保險預算；

3. 修建並管理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直轄的療養院、休養所和研究所；

4. 制訂社會保險法令和保險金比率並提交蘇聯人民委員會批准；

5. 頒發有關社會保險法令的指令、細則和說明。

(“保險問題”雜誌，一九三三年第七—八期)

關於將職工養老金和殘廢金的核准 工作移交社會保障機關的決定

——摘自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關於自國家社會保險預算中減除若干開支項
目和改變保險金比率”的決議

二、規定自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起，對於不在職者的養老金和殘廢金的核准與發給，由各盟員共和國社會保障人民委員部辦理，但須吸收工會參加。

責成工會組織監督社會保障機關是否及時發放養老金和殘廢金，並檢查其用於為養老者和殘廢者服務的經費以及為殘廢者組織勞動的經費使用得是否適當。

（“蘇聯法令彙編”，一九三七年第二十二號，第八八頁）

關於改進工會在組織職工醫療 和休息方面的工作的規定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

第十四次全會的決議

一、指令各產業工會中央、共和國、邊區、省委員會以及工廠（機關）委員會經常不懈地督促保健站、醫務所、診療所、醫院、產科醫院、療養院、休養所及其他預防治療機構改進工作。

二、責成工會組織督促衛生機關整頓治療機構的接診工作，採取一切辦法使職工及其家屬能及時得到醫藥幫助，並堅決消除對待病人的粗魯和怠慢態度。

三、要求衛生機關和經濟機關盡速恢復並擴展治療機構

網，備置一切必需的用具、器械、醫藥和綁紮材料。

經濟機關應撥給廠中治療預防機構和衛生機構以房屋、必要的設備和公用設備。

責成工會經常督促衛生機構和經濟機關去完成恢復、修建和裝備治療機構的計劃。

四、指令工會組織特別重視醫院工作，對醫院使用床位和看護病人的工作進行得是否適當，加以檢查。設法改善病人伙食的質量，並力求在工業中心擴展醫院網。

五、全會指出工業企業中的醫療衛生部門——醫務所、診療所、醫院和衛生所的工作成績，同時認為必須擴展診療機構網，首先是在石油、黑色金屬、有色金屬、煤礦、化學、採礦等工業和機器製造業的企業中，以及在規模宏大的發電所、紡織聯合廠和新建工程中。

全會要求衛生機關在有一千名以上職工的企業中恢復和建立醫生診療所，在有四百名到一千名職工的企業中，恢復和設立助理醫生診療所。

在某些企業中，雖然職工人數較少，但由於地區條件和生產特點，亦得設立醫生診療所。

爲了進一步地降低患病率，全會要求經濟機關在工業企業和工人住宅區域內廣泛進行衛生保健工作，並責成工會組織監督這一工作的進行。

全會要求經濟機關在恢復和新建的工廠內必須設立治療機構。

八、指令工會組織設法改善對未成年工的醫療服務，定期進行未成年工的身體檢查，增添未成年工診斷室和休養所，必要時要保證給予他們治療伙食，或將他們送往療養院

或天然療養地治療。

九、全會要求治療機構的工作人員提高對職工及其家屬醫療服務的質量，採用最新的治療方法，並廣泛邀請教授和專科醫生進行會診。

全會要求衛生機構注意改進醫務診斷委員會幫助醫生治病的工作，並檢查核准職工病假是否正確。

責成醫務衛生工作者的工會組織經常研究治療保健機構的勞動組織、提高它們的工作質量、加強醫務工作者的勞動紀律、改善醫務工作者的物質生活狀況等問題。

十三、指令工廠（機關）委員會：

1. 恢復保險幹事在企業診療所和醫務所的值班制度；
2. 定期地邀請診療所主任醫生在社會保險理事會的會議上報告醫療工作和降低職工患病率措施的實行情況；
3. 在社會保險理事會的會議上，審查職工對治療機構工作中缺點的申訴，並設法盡速消除這些缺點；
4. 保證保險幹事完成其基本職責——到患病職工家裏或醫院裏給予同志式的幫助，對單身和重病的職工則給以特別的照顧。

十九、指令工會組織特別重視休養所和療養院的整潔、美觀，以及其對療養員和休養員的文化服務工作。

休養所和療養院應保持高度的整潔，具有足夠數量的醫療設備，並應設有圖書館、體育場、無線電、電影放映設備和體育用具等。

關於醫療工作的狀況和進一步減少 職工暫時喪失勞動力現象的辦法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決議

爲了提高醫療工作的質量和進一步降低職工患病率及受傷率，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特規定：

一、建議蘇聯衛生部：

設法消除治療機構對職工醫療服務方面的缺點；

保證充分供應給醫院、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站以藥品、綁紮材料、醫療設備、器械、燃料等。

設法培養專科醫生，提高最近五年內從醫科大學畢業的醫生的技術，以期在工業區和煤礦、採礦、石油等工業及機器製造業的中心區內擴展專科的醫療工作，特別是工傷的醫療工作；

在一九四九年第一季度內制定煤礦區衛生醫療部門的治療工傷計劃；

責成科學研究所在預防職工患病的工作方面，特別是在預防流行性感冒、扁桃腺發炎、關節炎和神經系統疾病方面，給予治療機構以具體的幫助；

保證在一九四九年對煤礦區進行一次生產衛生大檢查；

設法繼續增加結核病治療機構的床位和骨結核療養院的床位，增加一般的治療預防機構的數目，特別是在斯維爾德洛夫斯克省、齊略賓斯克省、克蔑洛沃省、諾沃西比爾斯克省和頓巴斯；

在工業區內增設婦科醫務諮詢所和產科醫院，在僱用女